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六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一八六团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一八六团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颐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77.8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0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湖江屬升环保科技的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3 月 11 日

说明: 1. 重要提示: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"中小企业声明函"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,否则,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,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